

漓江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可视范围水土
保持林提升工程阳朔段人工造林项目
(阳朔镇樟桂村、高洲村，杨堤乡浪石村，
福利镇屏山村)A 分标

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GLZC2024-G3-210005-GXDZ

甲方:阳朔县林业局

乙方:阳朔县第三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3月28日

人工造林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漓江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可视范围水土保持林提升工程阳朔段人工造林项目(阳朔镇樟桂村、高洲村,杨堤乡浪石村,福利镇屏山村)A分标

项目编号:GLZC2024-G3-210005-GXDZ

甲方:阳朔县林业局

乙方:阳朔县第三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漓江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可视范围水土保持林提升工程阳朔段人工造林项目(阳朔镇樟桂村、高洲村,杨堤乡浪石村,福利镇屏山村)A分标工作,根据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项目的投标文件》、《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林带管护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项目批准文件。

第二条 依据

2.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或招标文件。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第三条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3.2 中标通知书;

3.3 专用合同条款;

3.4 通用合同条款;

3.5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第四条 项目建设标准、规模及工作内容

4.1 项目名称:漓江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可视范围水土保持林提升工程阳朔段人工造林项目(阳朔镇樟桂村、高洲村, 杨堤乡浪石村, 福利镇屏山村)A 分标

4.2 项目实施地点:在阳朔县阳朔镇樟桂村、高洲村, 杨堤乡浪石村, 福利镇屏山村实施造林地块面积 68.505 公顷; 具体地点由甲方指定。

4.3 在阳朔县阳朔镇樟桂村、高洲村, 杨堤乡浪石村, 福利镇屏山村实施造林地块面积 68.505 公顷, 种植油茶 63560 株, 楠木 31780 株, 金槐 13725 株, 黄花梨 4575 株, 银杏 274 株, 秋枫 274 株, 桂花 274 株, 共计 114462 株。

第五条 完成时间

造林后连续抚育3年, 每年抚育1次。

第六条 验收方式

6.1 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招标人要求完成管护要求。

6.2 验收标准:造林成活保存率达到 85%以上为合格, 85%以下为不合格。

第七条 费用

根据中标通知书,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佰叁拾伍万叁仟元整(¥5353000.00 元), 合同总价包括养护过程中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燃油费、管理费、措施费、利润、税金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所有费用。

第八条 支付方式

根据造林进度, 阶段性验收合格后支付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75%工程款; 通过综合检查组检查验收的再支付 5%。管护期内每年验收一次, 第一年经验合格后 15 日内支付 10%; 第二年经验合格后 15 日内支付 5%; 第三年经验合格后 15 日内支付 5%。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按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9.1.2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编制;

9.1.3 甲方变更委托编制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编制文件需返工(且工作量较大)时，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顺延交付成果时间；

9.1.4 甲方应指定甲方代表在授权范围内处理有关事务和协调事项。

9.2 乙方责任

9.2.1 按照本合同所述的工作内容和要求，组织技术咨询设计和交付文件和报告，保证文件和报告的质量。

9.2.2 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报告和文件。

9.2.3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遵守与本合同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

9.2.4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相关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该成果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其他商业用途，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9.2.5 乙方交付技术咨询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技术咨询设计文件。

9.2.6 本项目在主要实施过程中，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设计缺陷的，乙方应无偿配合甲方工作。

第十条 技术要求

1. 苗木种类及规格:根据项目区立地条件及施工条件，苗木树种确定为本土树种、易活、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突出的油茶(2年生Ⅱ级以上袋苗)、楠木(3年生Ⅱ级以上袋苗，地径 $\geq 0.8\text{cm}$ ，树高 $\geq 1\text{m}$)、金槐(2年生，容器苗，地径 $\geq 0.6\text{cm}$ ，树高 $\geq 0.8\text{m}$)、黄花梨(3年生，容器苗，地径 $\geq 0.8\text{cm}$ ，树高 $\geq 1\text{m}$)、银杏(胸径 $\geq 12\text{cm}$ 以上，树高6m以上带土球，树冠 $\geq 1\text{m}$)、秋枫(胸径 $\geq 12\text{cm}$ 以上，树高6m以上带土球，树冠 $\geq 1\text{m}$)、桂花(胸径12cm以上，树高3m以上带土球，树冠 $\geq 1\text{m}$)等，共计苗木114462株。

2. 苗木运输:苗木长途运输时间不宜超过1天。运输途中如遇温度过高时需适当通风降温，若湿度不够时需适当淋水增湿。苗木运到目的地后应及时卸车假植，

并尽快安排后续种植工作。

3. 场地清理:对造林地上的废弃的果树、杂灌、杂草进行割除、挖除,均匀撒铺于种植穴外,以不影响打窝作业为原则。同时捡尽石块,集中堆码在造林地边缘,以便下一步进行整地。

4. 整地:整地方式为穴状整地,品字形配置。在栽植苗木之前应以所定的种植点为中心沿四周向下挖穴,种植穴的大小依容器及土球大小情况而定。一般应比容器和土球大15-20厘米,穴的形状一般为正方形,且必须保证口径上下大小一致。油茶、楠木、金槐、黄花梨种植穴的规格:50×50×40cm,银杏、秋枫、桂花种植穴的规格:150×150×120cm,株行距:油茶、楠木、金槐、黄花梨 2×3m,桂花、秋枫、银杏6×3m,种植时不能带有种植袋。整地时间:栽植前1个月完成。

5. 混交比例及方式:油茶和楠木采用4:2的比例混交,金槐和黄花梨采用3:1的比例混交,为方便管理和日后采收油茶,可采用行间混交,即四行油茶两行楠木进行混交;桂花、秋枫、银杏采用1:1:1的比例进行混交,根据实际地形和需要达到的景观效果采取恰当的混交方式进行混交。

6. 底肥施放:采用有机肥料作基肥,在栽植前均匀撒施在栽植穴内,并与穴内栽植土充分拌匀,再在上面撒一层10厘米薄土,避免肥料与根系直接接触,造成烧根,油茶、楠木、金槐、黄花梨施肥量为0.5kg/株。桂花、秋枫、银杏大树施肥量为3kg/株。

7. 栽植:苗木在种植前应剪除伤根、腐烂根;树冠应采取疏枝、短截、摘叶等方式,减少蒸腾。把苗木放入定植穴后,做到苗正根伸,适当深栽,回填表土分层压实,做到三埋两踩一提苗,最后在土表覆盖松土,以高出土面 3~5厘米为宜,并及时浇足定根水。

8. 成活率检查与补植:检查与补植时间:在造林的4周后进行检查,以及第二年、第三年的管护期验收检查,若发现成活率低于85%的,并及时用健壮苗木补植,以确保每亩株数达到设计密度。

9. 抚育管护:为保证地表不受较大破坏,应采用穴垦抚育,抚育时,将坑内的杂草(灌)、草(灌)根全部清除干净,并加强病虫害防治。造林后抚育三年,每年1

次。每年8、9月除草、松土一次。

10. 追肥:在开沟施肥时, 施肥和覆土需及时完成, 追肥时间最好在每年萌芽前进行。施肥时, 在树冠的上坡外侧(12厘米外)挖浅沟, 长50厘米、宽20厘米、深10~20厘米, 放入肥料后覆土, 以免肥料暴露, 导致养分流失。施肥结合抚育进行, 共需追肥3次, 施肥种类用复合肥, 每年施追肥1次, 油茶、楠木、金槐、黄花梨苗木第一年由于根系羸弱, 为避免烧根每株施0.25kg, 第二年、第三年各追肥一次, 每株施0.5kg。桂花、秋枫、银杏大树苗每株施5kg, 第二年、第三年各追肥一次, 每株每次施肥3kg。

11. 浇水及排水:栽植苗木后, 第一时间浇足定根水。栽植后若未下透雨, 则要每隔7-10天浇水一次, 以保持土壤湿润, 连续浇水3个月确保成活, 直至新芽长出为止。夏季浇水宜早、晚进行, 冬季灌溉宜在中午进行, 要一次浇透。雨季多雨时, 对绿地低洼处要做好防涝工作, 防止积水。在雨季可采用开沟、埋管、打孔等措施, 及时排水, 使积水时间不超过24小时, 防止苗木因涝而死。

12. 森林保护:严格执行“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 建立健全森林病虫害预测预报系统, 加强森林病虫害预测预报工作。每年3~6月份开展森林病虫害调查, 定期预报主要森林病虫害的发生期、发生量和发展趋势。一旦发现病虫害, 需及时采取措施, 控制病虫害的发生和蔓延。严格按照“植物检疫条例”的要求建立种苗外运检疫制度, 加强种苗产地检疫和调运检疫, 防止病虫害的侵入。一旦发现病虫害, 要立即进行药物防治, 对传染性病害, 要挖除烧毁病株, 控制灾情, 降低损失。保护林内有益生物, 创造有利于有益生物繁殖栖息的条件; 引进或释放有益生物; 扩大林中有益生物种类和种群数量。广泛开展护林宣传, 提高群众的防火意识。一旦发生火灾, 及时进行扑救, 做到“打早、打小、打了”。及时发现树木倒伏、主干或枝条折断等问题, 对树木倒伏、折断的24小时内采取扶正、支撑、修剪等措施加以补救。每年冬季对树冠进行一次全面修整, 伐除重生叠压、低垂、过密、不利于枝干生长和有碍树型的枝条和多种雍枝, 并对寄生在树干枝条上的多种虫包囊进行清除。

13. 建立健全人工造林管理档案。

14. 中标供应商出现重大服务质量问题时(未达到上述13项中任意一项均为重大服务质量问题), 必须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要求及时整改。若整改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要求时, 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15. 项目工作量表

序号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一	苗木种植		
1	全面整地	公顷	68.505
2	油茶(整地、挖坑、种植、浇水)2年生Ⅱ级以上袋苗, 苗高 $\geq 50\text{cm}$ 、地径(嫁接口以上 $\geq 0.5\text{cm}$)	株	63560
3	楠木(整地、挖坑、种植、浇水)3年生Ⅱ级以上袋苗	株	31780
4	金槐(整地、挖坑、种植、浇水)2年生Ⅱ级以上袋苗	株	13725
5	黄花梨(整地、挖坑、种植、浇水)3年生, Ⅱ级以上容器苗	株	4575
6	银杏(整地、挖坑、种植、浇水)胸径 ≥ 12 厘米以上, 树高6米以上, 树冠 $\geq 1\text{m}$	株	274
7	秋枫(整地、挖坑、种植、浇水)胸径 ≥ 12 厘米以上, 树高6米以上, 树冠 $\geq 1\text{m}$	株	274
8	桂花(整地、挖坑、种植、浇水)胸径12cm以上, 树高3米以上, 树冠 $\geq 1\text{m}$	株	274
9	底肥(复合肥)	kg	59286
二	抚育管理(连抚三年)		
1	除草、扩穴	公顷	68.505
2	追肥	Kg	151092
3	追肥人工	公顷	68.505
4	病虫害防治材料	公顷	68.505
5	病虫害防治人工	公顷	68.505

第十一条 仲裁

本项目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后生效。双方履行完规定的义务后，合同即行终止。

11.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3 签订时间、地点：本合同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阳朔县林业局签订。

11.4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壹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合同原件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11.5 管护用水由甲方提供。

甲方：阳朔县林业局

(公章)

乙方：阳朔县第三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阳朔镇龙岳路 43 号

电 话：0773-8811041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5032119906270X4

地 址：阳朔镇龙岳 16 号住建局五楼

电 话：0773-8828003

开户银行：广西阳朔农村合作银行

银行账号：372312010100625062